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位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法院于 1946 年开始运转，取代了自 1922 年起便坐落于和平宫的常设国际法院。法院依据与其前身的规约相似的《国际法院规约》（《规约》）开展工作，而《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部分。

法院职能

法院具有双重职能：依据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并对获得正当授权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交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法院组成

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任期为九年，由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选举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名来自同一国家的公民。法官选举每三年举行一次，选定三分之一的法院席位，法官可以连选连任。法院的法官不代表其国籍国政府，而作为独立法官行事。

法官必须在各自国家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就任资格，或者是能力获得公认的国际法学家。另外，法院的法官组成必须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和主要法系。

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如果某案件当事国在法院中没有本国国籍的法官，则该国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该案件的审理。

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副院长：薛捍勤（中国）；法官：小和田恒（日本）、彼得·通卡（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法国）、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巴西）、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吉奥尔吉奥·加亚（意大利）、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理查德·詹姆斯·克劳福德（澳大利亚）、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和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

法院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比利时籍。法院副书记官长为让-珀莱·福梅泰，喀麦隆籍。

国家间诉讼案件

当事国

只有国家可以提交案件和出庭。联合国成员国（目前为 193 个）拥有这项权利。

管辖权

法院只有在涉案国家接受其管辖时才有权审理该案，国家接受法院管辖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1）通过双方订立的特别协定将争端提交至法院；

（2）通过管辖权条款，即通常当争端双方同为某条约缔约国，而该条约规定当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其中一方可将该争端提交至国际法院。目前有 300 多个条约或公约含此类条款；

（3）通过国家根据《规约》做出的单方声明的对等效力。《规约》规定各国可以做出声明，对于接受同等义务的其他国家，承认法院的管辖权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目前有 **73 个国家**做出了这样的有效声明，其中一些声明带有保留，将特定种类的争端排除在外。

在管辖权存疑的案件中，应由法院自行决定其管辖权。

程序

《规约》和依《规约》制定的《法院规则》对诉讼案件的程序做出了规定。《法院规则》制定于 1978 年，一些条款后来经过修改（最近的修正案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生效）。诉讼程序包括当事国提交和 交换书状的书面阶段，以及当事国代理人和法律顾问出庭参与法院公开审理的口头阶段。由于法院有两种 官方语言（英语和法语），以其中一种语言提出的书面或口头意见都会被译为另一种语言。

口头程序之后，法院进行闭门合议，而后公开宣读判决。法院的判决为最终判决，不得上诉。如果 当事国一方不履行判决，另一方可以诉诸联合国安理会。

法院的案件由全体法官共同审理，但是如果当事国双方申请，可以建立特别分庭处理特定案件（自 1946 年，共有六个案件由分庭审理）。法院每年还会依照《规约》选出法官组成简易程序分庭。

从 1946 年起，法院已做出 **127 个判决**，所涉争端包括陆地边界、海洋划界、领土主权、禁止使用武力、国际人道法的违反、禁止干涉别国内政、外交关系、人质事件、庇护权、国籍、监护、通行权和经济权利等问题。

适用法律的渊源

法院审理案件适用现行有效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和作为辅助资料的司法判例以及具有最高权威的国际法学家的学说。

咨询意见

只有国际组织能够在法院提起咨询程序。目前有权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机构是联合国的五个主 要机关和联合国系统下的 16 个专门机构。

收到咨询意见请求后，法院决定哪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可能提供有用的信息，并给他们提交书面或口 头意见的机会。咨询程序的其他方面与诉讼程序类似，适用的法律渊源也相同。原则上，法院发表的咨询 意见是咨询性质的，因此对请求该意见的机构不具有强制性。但是，相关机构可以通过法律文书或规章事 先规定法院的咨询意见有强制性。

自 1946 年以来，法院已经发表过 **27 个咨询意见**，相关事项主要包括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接纳一国为联合国会员的权限、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和西萨哈拉的 国际地位、国际行政法庭的判决、 联合国某些经费、联合国总部协定的适用、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地位和威胁使用和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等。

待审案件

目前法院有 以下待审案件：

（案件名称中文翻译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注意国际法院的案件正式名称仅有法文和英文）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3. 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4.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5.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6.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7. 关于锡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维亚）

8.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9.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0.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
11. 申请复核 2008 年 5 月 23 日有关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判决（马来西亚/新加坡）
12.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
13.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分裂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请求）
14. 请求解释 2008 年 5 月 23 日有关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判决（马来西亚/新加坡）

新闻部

Andrey Poskakukhin 先生，法院一秘，新闻部负责人（+31（0）70 302 2336）

Joanne Moore 女士，新闻干事（+31（0）70 302 2337）

Avo Sevag Garabet 先生，协理新闻干事（+31（0）70 302 2394）

Genoveva Madurga 女士，行政助理（+31（0）70 302 2396）

法院网站：www.icj-cij.org

法院推特账号：@CIJ_ICJ

法院 YouTube 通道：[CIJ ICJ](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IJCJ)

更新日期：2018 年 2 月 8 日